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2025 年度勉县阜川镇黑金茶加工设备购置项目

甲方: 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陕西致诚建设有限公司

订立地点: 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

订立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致诚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发包2025年度勉县阜川镇黑金茶加工设备购置项目工程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2025年度勉县阜川镇黑金茶加工设备购置项目。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阜川镇小河庙村(黄龙新村)。

（三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勉发改发〔2025〕731号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：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。

（五）工程内容：改建3000平方米净化车间一座（净化板搭建独立车间约40间、地面为环氧地坪）。

（六）工程概算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（小写¥1525000.00元），最终结算以第三方的审计报告定案价为准。

（七）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要求，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(一) 开工日期: 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开工。

(二) 竣工日期: 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竣工。

(三) 工期总日历天数: 28 天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(一) 甲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1. 甲方委托派出工程监理人员。负责工程材料、施工质量、工程质量监督和检验, 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。
2.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, 负责外部协调。
3.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后验收等工作。

(二) 乙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1.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, 保证工程质量。
2. 须按国家安全施工规范施工, 确保施工安全, 并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; 若施工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3. 乙方不得将工程全部或部分拆解后以任何形式转包给第三方, 因转包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。
4.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, 乙方应优先兑付农民工工资, 后续因农民工欠薪引发的矛盾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。同时,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,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代替乙方先行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, 甲方支付后, 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项。
5. 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, 并

保证其完整性、准确性、系统性、有效性和规范性。

四、价款支付

（一）工程款支付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工后，甲方可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30%的工程预付款；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后甲方可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50%的工程款；项目全面竣工、验收合格、完成审计、完成产权移交后甲方可向乙方拨付至审计定案价格。

（二）质保金支付

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，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，需单独缴纳合同总价款 3%的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限为一年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可将质保金及时拨付项目施工单位。

（三）开票信息

单位名称： 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61072501604178XT

地址：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阜川镇福川社区四组

电话： 0916-3396564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 陕西致诚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长安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 806060001421006387

电 话： 0916-2240866

五、其他约定

(一)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，互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(二)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，或工程不能正常验收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照 不超过总工程造价的 1‰ 承担违约责任，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、返工或改建。

(四) 本合同生效之后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，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）。

(五) 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六)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，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承包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七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备案壹份。

(二)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项目竣工、资金拨付完结、工程验收结束后合同自行终止。



甲方(公章) :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孟祥

(签字)

乙方 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李星

(签字)